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有效接納及申請之結果

誠如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4份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合共40,491,81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5.15%)。因此，約35.15%的供股股份獲認購，而74,708,19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64.85%)，將須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配售事項下所有74,708,190股未獲認購股份已成功按每股0.2港元之價格(相等於認購價)配售。因此，並無根據補償安排可分派予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之淨收益。根據供股的接納結果及補償安排的配售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為115,2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的10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之全部條件均已獲達成，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成為無條件。因此，供股(包括補償安排)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0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21.7百萬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蘇桂芳	11,592,000	10.06	23,184,000	10.06
現有公眾股東	103,608,000	89.94	132,507,810	57.51
獨立承配人	—	—	74,708,190	32.43
總計	<u>115,200,000</u>	<u>100.00</u>	<u>230,400,000</u>	<u>100.00</u>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為及代表董事會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琳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華威先生及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國威先生及許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曦女士。